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蘇瑞鏘**

摘要

本文旨在針對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進行回顧與展望，首先進行成果簡介，依序針對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轉型正義等四大類型，分別例舉若干相關研究成果進行介紹。

其次是綜合評析，本文指出：近年白色恐怖研究領域漸趨多元，跨領域研究、以官方檔案作為核心史料的相關研究以及博碩士論文的相關研究也都有漸增的趨勢。另外，過去的研究較側重著名案件與 1950 年代傾共案件，但較欠缺傾共案件的人物評價與轉變分析。再者，過去的研究較欠缺國民黨執政中國時期威權黨國體制與文化、時代變遷、地域網絡、非政治罪名的政治案件等主題。此外，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關聯性、集體性研究、政治犯家屬的研究等主題，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

最後是未來展望，本文除了針對前述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轉型正義等主題的研究成果提出一些未來的展望，亦期待將來能出現更多整合性的研究成果，並對檔案資料的徵集使用以及回憶資料的整理應用提出一些建議。另外，也盼望白色恐怖歷史概覽與白色恐怖研究報告能早日問世，亦期盼政府當局能鼓勵白色恐怖研究，使戰後臺灣國家暴力與人權發展的研究得以邁向新的里程碑。

關鍵詞：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回顧、展望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國家人權博物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的「白色恐怖個案研究、資料分析與事典編纂計畫」工作坊（2018 年 11 月 17 日），會中承蒙主持人許雪姬特聘研究員、與談人薛化元教授，以及與會先進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增補修訂後投稿至本刊，又獲匿名審查人惠賜許多珍貴的修正建議。此外，寫作期間亦曾向李禎祥先生等人請益。凡此種種，皆令筆者受益良多，在此一併致上謝忱。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9 年 8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10 月 3 日。

- 一、前言
 - 二、相關研究成果簡介
 - 三、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
 - 四、結論
-

一、前言

從 194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初，臺灣曾經歷數十年的白色恐怖（有時簡稱「白恐」）時期，其間出現大量被當局指控為叛亂或匪諜的政治案件，當事人被當局逮捕、偵訊、審判、處罰的過程中，常遭不當乃至不法之處置，人權往往受到侵害。不只衝擊當事人及其家屬，也對臺灣社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然在政治高壓的年代，白色恐怖的議題始終是高度的政治禁忌，加以史料（特別是官方檔案）難覓，也就幾乎不會有相關的學術研究成果可言。直到近三十年來臺灣民主政治的快速發展，這段白色恐怖的歷史不再是禁忌，甚至已被寫入歷史教科書當中。尤其在逐漸重視人權價值與轉型正義的今天，這些白恐案件漸受社會各界矚目。在學術界，隨著檔案與口述史料的大量公開，已有越來越多研究者投入白恐主題的研究。其中，不僅臺灣國內的研究者漸多，也逐漸受到外籍學者的重視，¹ 研究主題還遍及諸多學科領域，至今已累積相當數量的研究成果，有必要針對既有的研究成果進行階段性的擇要介紹與綜合評析並提出未來的展望。因此，本文將以「相關研究成果簡介」和「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兩節進行探討。

首先，本文第二節將進行「相關研究成果簡介」（包括文獻摘要或條列篇目）。由於白恐研究至今已累積相當數量的成果，筆者無法以一篇論文的篇幅全面回顧

¹ 例如 Dan Wang,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tate Violence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in the 1950s"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08) [按：該研究成果為中國民運人士王丹在美國哈佛大學的博士論文〈一九五〇年代兩岸國家暴力的比較研究〉]；松田康博，〈蔣經國による特務組織の再編：特務工作統括機關：役割を中心に〉，《日本台湾学会報》（東京）2（2000年4月），頁114-129。

所有相關研究成果並逐份進行簡介，實有必要加以揀擇，以下就揀擇的標準提出說明。第一，本文相關研究成果的簡介將分為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轉型正義等四大類型，每一大類再細分為數小類（詳下），每一小類選取若干研究成果進行摘要，且盡可能附上若干相關的文獻篇目。因此，不屬這些既定類型的研究成果將不納入簡介範圍。第二，本文僅選擇以戰後臺灣白恐案件作為主要討論對象的專論進行簡介，至少其論述的主體必須是以白恐案件為主。第三，簡介的對象原則上將優先選擇已出版的學術性論著。然而，即使如上所述已縮小選擇範圍，符合「本文討論類型當中已出版的白恐學術專論」之數量仍相當多，筆者在本文有限的篇幅範圍內，只能從中挑選部分論著進行摘要，再另擇數份相關論著列為該類的補充篇目（只列篇目但不摘要），其來源主要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簡稱「中研院臺史所」）編印之《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按：指該所線上資料庫所存 2004-2017 年的相關篇目，詳本文附錄的整理，以下有所徵引將不贅列註釋與引用書目〕。² 即便如此，遺珠之憾仍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見諒。

其次，本文第三節亦將進行「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本節的討論將以前一節「相關研究成果簡介」的論著作為基礎，但不完全以此為限。前述中研院臺史所編印之《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所收納的白恐論著及其未予收納之相關論著（如 2004 年之前或 2017 年以後的論著等），都可能是筆者進行評析與展望的知識基礎（即便未必能逐一簡介或例舉），以期在本文篇幅與文獻選取的限制下，能進行較深入的討論。

二、相關研究成果簡介

本節將分為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轉型正義等四大類型，每一大類再進行細部分類，並選取該類相關論著進行摘要與例舉篇目，但不進行個別論著的評析，待下一節再進行「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

² 二十一世紀初檔案管理局開始啟動政治檔案的徵集，並陸續開放部分檔案供外界閱覽，以檔案作為核心史料的白色恐怖學術研究成果才大量出現。本文所簡介的文獻，幾乎是 2000 年以後才出現的研究成果，與檔案的開放趨勢明顯呈現正相關。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自 2004 年起編印之《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收錄從二十一世紀初以迄晚近（2004-2017 年）大多數白恐研究的成果，雖仍有未能窮盡之處，但有其高度的代表性。

(一) 史料探討

有關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研究，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是最重要且最常被使用的兩類史料，有其討論的必要。另外，檔案和口述之間常出現對立的情形，亦有相互辯證的必要。

1. 檔案

對政治案件的研究而言，官方檔案雖有許多不可盡信（如判決書中所指控的罪狀），然亦有其不可忽視的價值，甚至可能是研究得以突破的關鍵。³ 到目前為止，利用檔案進行白恐研究的學術成果已累積相當的數量（可參考本文附錄），然單就白恐檔案本身進行討論的著作卻相當罕見。

例如，陳儀深的〈白色恐怖的檔案解讀〉。該文首先對白色恐怖一詞進行釋義，以及對國民黨統治下的白色恐怖進行探討。其次，討論「檔案法」的制定與檔案管理局的成立，以及該局邀請學者對政治檔案所進行的訪查工作。最後，舉研究蘇東啟事件與泰源事件為例，討論檔案的蒐集與運用，以及配合檔案與口述所進行的研究。⁴

2. 口述

傳統史學研究似乎並不看重口述訪談的資料，因為存在口述者因時間久遠而記憶模糊等結構性的侷限。然就政治案件而言，侵害人權的統治當局幾乎是不可能主動提供侵害人權的紀錄，因此研究者不可忽視來自政治犯及其家屬的口述資料，目前已有一些針對白恐案件口述所進行的研究成果。

例如，薛化元、余佩真的〈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該文旨在討論白色恐怖時期的人物訪談常會遇到的問題，以政治犯張金爵三次接受訪談的紀錄為例，發現存在相當程度的出入與詳略的不同。作者認為，這可能與訪談者的提問、對白色恐怖

³ 以1960年的雷震案為例，2002年國史館出版《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之後，吾人方得知蔣介石總統曾在軍事法庭宣判前違法介入該案。該檔案詳見：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頁331-332。

⁴ 陳儀深，〈白色恐怖的檔案解讀〉，收於陳儀深主編，《走自己的臺灣路：北社系列講座》（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北社，2004），頁121-157。

的認識、訪談的技巧與態度，以及受訪者的信任關係，甚至整稿過程等，都可能有所關聯。⁵

又如，林傳凱的〈「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該文主要在探討1950年代白色恐怖的口述史與回憶錄當中出現的「多版本」問題。作者認為：若要理解這種現象，須將「大眾書寫」還原到生產時空，除強調當事者的能動性，亦須注意結構因素對書寫的影響。⁶

3. 檔案與口述的結合運用

檔案和口述雖各有其價值、也各有其侷限，且在蒐集與運用的過程中分別會遭遇若干困境，而檔案和口述有相互參證的價值、亦有一定程度的互補性。因此，有必要將這兩種史料加以結合運用，目前已有一些相關研究成果。

例如，許雪姬的〈白恐研究中檔案與口述歷史間的實與虛〉。該文主要在探討：如何運用個人口述與國家檔案這兩種不同立場與類型的史料，來進行白色恐怖的研究？研究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哪些問題？這兩類史料各有哪些優缺點？本文首先討論口述歷史的特點，其次探討了檔案的性質及其重要性，接著舉愛國青年會案（滿洲建大案）以及李水清、黃山水、涂南山等個案為例進行檔案與口述的綜合分析。結論指出：研究政治案件是相當困難之事，官方與民間資料的落差、受難者政治信仰之轉變，以及政治資料開放是否，都會影響還原歷史與追求公義的困難度。由此可見，政府要在短時間內完成轉型正義的工作，並非易事。⁷

又如，蘇瑞鏘的〈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該文旨在探討檔案與口述運用在白恐研究的價值與侷限，在蒐集與運用的過程中常會遇到的困境，以及在結合二者運用的過程中如何尋求共說、相互補充以及解決衝突。就「尋求共說」而言，檔案與口述若能找到對立雙方都同意的說法，大抵可信為真實。就「相互補充」而言，指檔案與口述在有共

⁵ 薛化元、余佩真，〈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6（2015年8月），頁20-27。

⁶ 林傳凱，〈「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歷史臺灣》（臺南）8（2014年11月），頁35-81。

⁷ 許雪姬，〈白恐研究中檔案與口述歷史間的實與虛〉，《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7（2016年12月），頁223-239。

說的前提下相互補充共說的細節，或在無共說的情形下就已之所有補他之所無。就「解決衝突」而言，除透過考證史料的方法，若能累積大量個案的研究結果，建立檔案與口述較為可信與較不可信的區塊，將可提供比較可靠的判準。⁸

此外，本文附錄當中尚有若干史料類的研究成果，如張炎憲的〈白色恐怖的口述訪談與歷史真相〉、侯坤宏的〈臺灣白色恐怖口述訪談所面臨的幾個問題〉、陳柏謙的〈挖掘、拼湊歷史過程中遺忘「歷史」的陷阱：一個「白色恐怖」口述史入門工作者的自我意義探求〉、杜劍鋒的〈口述歷史的補訪：以原住民政治受難者林昭明口述歷史為例〉、蘇瑞鏘的〈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相關史料的採集與運用〉等。

（二）案件分類

關於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甚多，分類型態也頗為多元，其中李筱峰曾區分為8類，包括對親中國共產黨（簡稱「中共」）或左翼言行的打擊、對臺灣獨立運動及主張者的整肅、對原住民精英的整肅、對民主運動的壓制、政治權力的鬥爭、文字獄、情治特務單位的內部鬥爭、特務人員為了爭功領獎製造的冤案假案等。⁹相較於其他分類標準，李筱峰的分類較為細緻，以下將以這八類為原型並進行微調，再加上通論分析與其他案件，而分為通論分析、傾共案件、臺獨案件、民主案件、言論案件、族群案件、政治權鬥案件、特務內鬥案件、特務爭功領獎案件、其他案件共10類，每類將選取若干相關研究成果進行摘要或列舉篇目。

1. 通論分析

有些白恐研究的成果跨越不同類型，屬通論一類，如前引李筱峰的〈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一文即屬此類。因此，有必要針對「通論分析」類的研究成果進行簡介。

⁸ 蘇瑞鏘，〈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6，頁11-19。

⁹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收於倪子修總編輯，《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頁117-139。〔按：作者對每種類型先舉例說明，再進行該類型的綜合討論。此外，該文還討論到臺灣的左翼統派人士只談左翼案件，對其他類型往往略而不顧，極易以偏概全而誤導人們對歷史真相的理解〕。

例如，侯坤宏的〈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該文旨在以宏觀角度，論述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意義與特徵。首先探討政府的控制方式，其次討論匪諜與臺獨等兩項主要罪名，再依不同職業列舉眾多案例加以分析。作者指出，白色恐怖時代命令重於法律，任何人都可能只因一件無心小事而被羅織入獄；政治犯在社會上是被孤立的狀態，知識分子在寒蟬效應下多不敢任意發聲，國家暴力使人民自由常遭到無謂的干擾。近年雖有不少政治案件獲得平反，但不論在檔案的公開與相關的研究仍有待加強。¹⁰

又如，張炎憲的〈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作者認為，中共極重視農、工和學運，透過分析可了解當時中共的策略與臺灣的政治氛圍，也能看出國民黨政府逮捕與判刑的特色。該文採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的資料，經統計發現：農工學三者合計 44.8%，占政治案件比例甚高，其中又以「學」最多。省籍比例，農工涉案者多屬臺籍，「學」則以大陸籍居多。性別方面都是男多於女且比例懸殊，被捕年齡皆以 21 歲到 35 歲的青年人為多。¹¹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的研究成果，如蘇慶軒的〈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等。

2. 傾共案件

在傾共案件中，以「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簡稱「省工委會」）的案件為最大宗，其次是被視為省工委會外圍團體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簡稱「臺盟」）相關案件，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林正慧的〈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該文透過檔案及口述資料，以 1950 年代省工委會及臺盟 178 件相關案件進行分析，發現涉案人的籍貫皆以本省籍為主，處刑以死刑人數最多。另外，判決人數以 1950 年為最高峰，然這只能說明臺灣的左翼勢力在 1951 年前已大致遭到瓦解破壞，並不表示當局對「匪諜」有逐漸寬待的趨勢。該文也發現，戒嚴

¹⁰ 侯坤宏，〈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2（2007 年 6 月），頁 139-203。

¹¹ 張炎憲，〈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臺灣風物》（新北）61: 4（2011 年 12 月），頁 45-116。

時期之軍法審判，蔣介石總統是最後的裁決者。而建立在獎金利誘下的逮捕，以及刑求逼供下的口供自白而成之判決書，雖是卷判的原始內容，但案件罪刑的最終判定與事實證據的關係並不大，而多取決於當權者之主觀裁斷。¹²

又如，歐素瑛的〈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該文旨在探討省工委會南部重要領導人李媽兜，其牽涉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而後被槍決的經過，並指出其意義。李媽兜是中共臺南市工委會書記，二二八事件期間曾企圖武裝反抗政府，香港會議後積極在南部發展組織，而被情治單位列名「臺共南部匪首」，1952年被捕，隔年被槍決，省工委會南部地下組織徹底瓦解，中共在臺勢力為之重挫，意義重大。此外，作者亦指出，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政府對臺灣民眾所造成的壓力和迫害乃一以貫之，為臺灣人權史上黑暗的一頁。¹³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的研究成果，如林正慧的〈1950年代「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試析〉、曾培強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王漢威的〈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葉宗鑫的〈戰後初期臺灣省工委會學委會之研究(1946-1950)〉、蔡西濱的〈中共地下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46-1950)：以臺北市地區為研究中心〉、李禎祥的〈在無罪中定罪：戰後臺灣「知匪不報」案件之研究〉等。

3. 臺獨案件

1950年代的政治案件雖以傾共案件為主，然亦有部分屬臺獨案件；自1960年代起，臺獨案件則漸逐漸增加，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陳儀深的〈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1961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該文作者以口述史料為基礎，進而參閱國史館、檔案管理局以及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所藏相關檔案進行研究，發現蘇東啟案與雷震案有著密切的關聯性。作者也發現，該案表面上雖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主動偵辦，但牽連的範圍與覆判的刑度最後皆由蔣介石總統核定，可以看出本案濃厚的政治色彩。其次，該案多人被處以重刑，主要以是否參加所謂的武裝革命（三九事件）作為判準，該文則透過當事

¹² 林正慧，〈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1（2009年3月），頁395-477。

¹³ 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5:2（2008年6月），頁135-172。

人的口述資料重建該事件的歷史。¹⁴

又如，曾品滄的〈一九六〇年代知識青年的獨立運動：以「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為例〉。1960年代，林水泉與黃華結合一些年輕的知識分子，欲以參與選舉的方式推動臺灣的民主與獨立運動，於是他們秘密成立「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推動工作，卻遭當局逮捕並判刑。該文旨在藉由分析該事件，審視1960年代臺灣反對運動的發展，以及探討彼時知識青年參與獨立運動的背景與面臨的困境。¹⁵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的研究成果，如林世華的〈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研究：以興臺會與亞細亞同盟案為例〉等。

4. 民主案件

白色恐怖時期，民主人士常在當局敵視之列，尤其是具有政治運動性質的民主人士，更常成為當局的眼中釘，這類因追求民主而獲罪的案件也為數不少，目前已有不少研究成果。

例如，陳世宏的〈戒嚴時期對民主運動的壓制〉。該文首先介紹國民黨當局壓制民主運動的時代背景，說明當局長期以戒嚴及動員戡亂等相關法令控制民間社會，防堵挑戰黨國意識形態的言論，特別是整肅反對力量的政治結盟。接著分別討論1960年的雷震案、1975年的白雅燦案、1979年的余登發案，以及1979年的美麗島事件，進行跨歷史、政治與法律的分析。¹⁶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民主案件」類的研究成果。雷震案的研究有前田直樹的〈台湾における政治的自由化と米国の冷戦政策：雷震事件への対応をめぐって〉與〈臺灣政治自由化與美國對臺政策：從二二八事件到雷震案〉、林淇瀆的〈啟蒙與「毒素」：由雷震案論國民黨對自由主義的意識型態箝制〉、許瑞浩

¹⁴ 陳儀深，〈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1961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1(2003年6月)，頁141-172。〔按：日前陳儀深亦出版《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臺獨四大案件探微》一書，探討對象除蘇東啟案(1961)，還包括彭明敏師生案(1964)、泰源監獄案(1970)、美麗島／高雄事件案(1979)等。參見陳儀深，《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臺獨四大案件探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

¹⁵ 曾品滄，〈一九六〇年代知識青年的獨立運動：以「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為例〉，收於曾品滄、許瑞浩訪問，曾品滄記錄，《1960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頁1-39。

¹⁶ 陳世宏，〈戒嚴時期對民主運動的壓制〉，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2009)，頁267-296。

的〈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蘇瑞鏘的〈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楊秀菁的〈權衡下的10年罪責：雷震案與1950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李功勤的〈臺灣體制內反對運動探討：以雷震事件為例〉等。至於美麗島事件的研究則有陳儀深的〈美麗島事件研究：背景、經過與影響〉、陳佳宏的〈美麗島事件與臺獨〉、賴叡泰的〈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研究：以美麗島事件為中心〉、趙宜瑩的〈美麗島事件與牢獄小說：以施明正、呂秀蓮和姚嘉文為例〉、王思為的〈美麗島事件之國際環境與氛圍：對外挫敗轉為對內高壓〉、王景弘的〈「進兩步，退一步」：美國政府及媒體看高雄事件〉、吳乃德的〈美麗島的資產〉、李福鐘的〈美麗島事件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衝擊〉、林泓帆的〈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之研究〉、陳儀深的〈臺獨叛亂或民主運動？：美麗島事件性質解析〉等。¹⁷

5. 言論案件

雖然憲法第11條規定保障「表現意見的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然在白色恐怖時期民眾動輒以言賈禍，甚至被當局處以重刑。不僅知識分子，一般民眾亦無法倖免，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陳百齡的〈活在危險年代：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群像(1949-1975)〉。該文旨在分析1949-1975年間涉及政治案件的新聞工作者的集體相貌。作者找到108件個案，並針對每一個案進行編碼和統計。研究結果發現，當時的執政者以迂迴的手法打壓新聞工作者，涉案者除來自民營媒體，也有來自黨政軍媒體。政治案件促成新聞界產生寒蟬效應，「白色恐怖」也因此成為該世代新聞工作者的共同烙印。¹⁸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的研究成果，如黃龍興的〈黨國威權體制下的另類媒體：《公論報》在白色恐怖時代的對抗與噤聲〉、沈超群的〈檔案開放與柏楊案的平議〉等。

¹⁷ 關於美麗島事件之屬性，學者或視為臺獨案件，或視為民主案件，定位不一，各有其理。然為了分類所需，本文權且將其歸為民主案件類。

¹⁸ 陳百齡，〈活在危險年代：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群像(1949-1975)〉，《傳播研究與實踐》(臺北) 6: 2 (2016年7月)，頁23-53。

6. 族群案件

前引李筱峰的分類當中有一類是「對原住民精英的整肅」，筆者稍加擴大而為「族群案件」，特別是討論人數最多的福佬族群案件（已分布在各類型當中介紹）以外的少數族群案件，如原住民案件、客家案件與外省案件，¹⁹ 目前分別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原住民案件如吳叡人的〈「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本文透過檔案管理局檔案、相關口述與先行研究成果，試圖重建戰後初期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等臺灣原住民菁英與新國家接觸時所遭遇的悲劇。作者認為，此一悲劇乃由於國、共兩個敵對國家（也是來自左、右兩方的國家暴力）在戰後初期爭奪臺灣原住民的忠誠所致。²⁰

客家案件如邱榮裕的〈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 1950 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該文以 1951 年發生在桃園中壢地區的義民中學案為研究對象，除研究該案發生的時代背景與受不當審判的經過，也試圖勾勒出當時的執政者如何踐踏人權的樣貌。作者指出，該案是臺灣客家鄉鎮市中以學校師生與眷屬為主的典型案例，也是執法者以叛亂、匪諜、讀書會等為藉口入人於罪的典型案例。²¹

外省案件如許文堂的〈澎湖山東煙臺聯中師生冤案始末〉。²² 1949 年山東聯合中學數千名師生欲隨國民黨當局赴臺，途經澎湖時軍方欲強徵學生為兵，遭到師生強烈反對，7 月 13 日多名學生竟遭士兵刺刀所傷。不久，當局更逮捕張敏之等多名師生，之後以顛覆政府等罪名予以處死或囚禁。該文即透過各類大量史料

¹⁹ 就各類族群案件而言，原住民案件比較具有明顯的族群特質；然為了呼應「對原住民精英的整肅」相關案件的討論，本文仍成立「族群案件」一類進行簡介。

²⁰ 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 325-363。〔按：相關主題的研究成果另有范燕秋，〈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22-252〕。

²¹ 邱榮裕，〈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 1950 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收於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6），頁 322-331。

²² 許文堂，〈澎湖山東煙臺聯中師生冤案始末〉，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71-96。〔按：相關主題的研究成果另有陳芸娟，〈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冤案〉，〈高中歷史教學與研究〉（臺中）4（1998 年 6 月），頁 99-139〕。

分析該冤案之始末，作者依序討論「山東流亡學生到臺灣」、「逮捕事件發生以後的營救與後續發展」，「加害者、受難者與轉型正義」，文末也對民主深化與轉型正義提出深入的反思。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研究成果。原住民案件如戴寶村與陳慧先的〈臺灣原住民政治案件與山地控管（1945-1954）：以「湯守仁案」為中心〉、陳慧先的〈「山防隊」疑雲與1970年代桃園地區原住民政治案件〉、陳中禹的〈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顧恆湛的〈被扼殺的原運火苗：1970年代「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始末〉等；客家案件如陳建傑的〈戰後臺灣客家政治案件之研究：胡海基案之個案分析〉等；外省案件如黃翔瑜的〈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1955）〉、楊穎超與吳秀玲的〈由澎湖山東流亡學生案重估臺灣白色「恐怖」統治〉等。

7. 政治權鬥案件

白色恐怖影響的對象不僅一般庶民，即便如高官顯要亦難以避免。高官顯要的政治案件往往又涉及統治高層的權力鬥爭，孫立人案與李友邦案約屬此類，孫立人案尤為明顯，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朱宏源的〈官方檔案與歷史真相：孫立人叛亂檔研析〉。1955年陸軍步校教官郭廷亮（曾是孫立人將軍的部屬）被以匪諜罪名拘捕入獄，此案牽連甚廣，孫立人也被迫辭去總統府參軍長一職並遭長期軟禁。該文針對國防部所藏總統府極機密檔案《孫立人、郭廷亮等叛亂嫌疑案》，輔以其他資料進行研析，指出從該檔案來看，孫立人是否涉及叛亂問題的答案非常複雜且相當朦朧，且認為官方檔案在呈現真相上可能存在高度侷限。²³

8. 特務內鬥案件

白色恐怖時期，情治機關往往是政治案件主要的製造者。然而，有些政治案件發生是因為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李世傑案、蔣海溶案、史與為案、范子文案都是顯例，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²³ 朱宏源，〈官方檔案與歷史真相：孫立人叛亂檔研析〉，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秘書處編，《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8），頁1959-1993。

例如，陳翠蓮的〈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該文主要聚焦沈之岳擔任調查局局長 14 年間（1964-1978）情治機構爆發層出不窮的匪諜案件，特別以專節分析李世傑案、蔣海溶案與范子文案。文末指出沈之岳擔任調查局局長期間許多資深情治人員淪為匪諜，一般認為主要是情治系統內部的派系鬥爭及相互毀滅所致，其手法包括舊案重提以及利用「自新」共產黨員擴大攀誣。²⁴

9. 特務爭功領獎案件

白色恐怖時期，當局常會給予偵辦政治案件的情治人員獎賞，²⁵ 有些政治案件恐與特務人員爭功領賞不無關係，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李禎祥的《情義之道：臺灣鋼鐵鉅子李天生評傳》。本書傳主李天生曾是臺灣的鋼鐵鉅子，也曾是 1950 年代的政治犯。書中以專章討論李天生的白色恐怖遭遇。其中提到特務之所以要入李天生於罪，根本原因就是覬覦李的錢財。依當時「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的規定，只要沒收他的財產，「從保密局到保安司令部，從偵訊人員到審判法官，各個都可分紅」。²⁶

10. 其他分類

白色恐怖案件研究的成果相當豐碩，類型也相當多元，非前述九種類型所能完全涵蓋。以下再就涉外、性別、宗教、文藝等其他面向作為前述九類以外的分類系統，選擇相關論著進行簡介，以期盡量納入其他類型政治案件的研究成果，然遺珠之憾仍在所難免。

涉外類政治案件的研究：是指案件本身屬臺灣與境外有所關聯者，有其特殊性與複雜度，此類案件的研究不容忽視。如許雪姬的〈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滿洲建大案是指曾就讀於滿洲建國大學的部分臺灣學

²⁴ 陳翠蓮，〈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53-265。

²⁵ 例如，根據 1950 年所制定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檢舉人之獎金，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給獎金，或其他方法獎勵之」。參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50 年），《總統府公報》253（1950 年 6 月 15 日），頁 6。

²⁶ 李禎祥，《情義之道：臺灣鋼鐵鉅子李天生評傳》（高雄：李錦姬，2014）。

生，1948年被當局指控參加作為中共外圍組織的「愛國青年會」，藉以宣傳共產思想並陰謀策應匪軍顛覆政府，而遭逮捕判刑的白色恐怖案件。該案過去尚無人研究，該文透過口述訪談、臺灣高等法院的判決書，以及補償基金會的資料進行研究。作者指出，「愛國青年會」雖是政府羅織的藉口，但涉案者也確實看了不少左派書籍，而給政府羅織的機會。該文除分析滿洲建大案，也討論了有滿洲經驗者所涉及的其他政治案件。²⁷

性別類政治案件的研究：除多數為男性政治犯的研究，女性政治犯的案件研究亦不容忽視。如楊翠的〈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該文旨在以對政治威權與父權體系進行雙重批判的觀點，探討白色恐怖時期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處境。作者透過對女學生傅如芝之死的分析、讀書會和國語學習會相關案件的討論、「女青年大隊」所牽涉的相關事件的探討，以及獄中女性身體處於封閉性和窺視性空間語境進行探析，期待能從性別的視角，探究國民黨政權的父權體質。²⁸

宗教類政治案件的研究：一般而言宗教家與現實政治較有距離，然亦有人難逃政治壓迫，相關案件研究值得重視。如闕正宗與蘇瑞鏘的〈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作為日治到戰後初期臺灣佛教界重要領袖之一的高執德，1950年代卻命喪「白色恐怖」。長久以來對該案的討論不是隱諱不清，就是各說各話，直到官方檔案出土才對本案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透過檔案，該文釐清了該案審判與核覆的流程，了解高執德原本被控連續藏匿叛徒、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以及幫助藏匿犯人而被判處12年徒刑，然經蔣介石總統核覆「應發還嚴為復審」，之後即改判死刑。²⁹

文藝類政治案件的研究成果：文學藝術家涉案者亦不少，近來研究成果漸多。如本文附錄中收有朱偉祺的〈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記憶與創傷書寫：以施明正小說為例〉、林世傑的〈臺灣文學中的白色恐怖：以葉石濤與陳映真及其作品比較為

²⁷ 許雪姬，〈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於許雪姬、薛化元、黃美滋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3），頁1-39。

²⁸ 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收於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411-452。

²⁹ 闕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中華人文社會學報》（新竹）2（2005年3月），頁252-288。

主軸)、陳明成的〈白色檔案·黑色故事：陳映真在「陳中統案」的角色爭議及該案所反映的政治文化〉、林振莖的〈白色恐怖年代裡的堅定左派畫家：試析吳耀忠的生平、思想與藝術作品〉等。

(三) 處置流程

關於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的處置流程，依序約可分為政治體制、法制、偵辦、審判、核覆以及執行等階段。在上述各個處置階段，常可見到執法人員不當乃至不法的作為，以下依這些階段進行分類，分別選擇相關研究成果進行回顧。

1. 通論分析

在白色恐怖的研究成果當中，有些研究主要在綜合探討不同處置階段所遇到的問題，³⁰ 特別是違法處置與人權侵害的情形。

例如，蘇瑞鏘的《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本書旨在討論：1940年代末至1990年代初，臺灣出現眾多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這些政治案件究竟如何被處置？尤其如何被不當、甚至不法處置？該書依序討論政治體制、法制、偵辦、審判、核覆、執行等處置政治案件的流程，並從這些各自獨立卻又彼此關聯的處置機制當中，分析政治案件如何被不當與不法處置的現象。此外，也分析在這一系列的處置過程中，人權受到侵害的情形。³¹

又如，李筱峰的〈臺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該文旨在透過政治受難者的經歷與見聞，了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的人權狀況。作者透過許多政治犯回憶錄的整理、綜合、歸納、比對、與互相印證，分別就逮捕、刑求、判決、處決、牢獄生活、家屬遭遇、出獄後的生活等諸多面向，對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進行觀察。³²

再如，江如蓉的〈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該文旨在透過官方檔案、民間文獻與政治犯家屬之陳述，針對部分叛亂

³⁰ 早在1990年代後期，裴佩恩已針對此一議題做出先驅性的研究成果，參見裴佩恩，〈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³¹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

³² 李筱峰，〈臺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383-423。

犯的死亡案件進行剖析。作者由法治國原則著眼，分別就立法、行政以及司法等三個面向，探討戒嚴時期「以統治者意志為最高指導原則」的恣意行為，指出違反法治國原則的恣意行為如何使叛亂犯的人權受到嚴重的侵害，兼顧法理探討與實例說明。³³

另如，李禎祥的〈白色恐怖下的家庭悲劇：複合式人權侵害案件之考察（1949-1992）〉。該文旨在探討白色恐怖下政治受難者家屬的遭遇。作者指出，這些家屬在生存權、財產權、人身自由權以及發展權等諸多面向，都受到各種形式的人權侵害，作者稱之為「複合式人權侵害」。另外，這些家屬因受到政治迫害而淪落社會底層，地位猶如「次等國民」，這是白色恐怖造成的「雙重受難」。而這些不幸還有加乘效果，情節之重堪稱為家庭悲劇。³⁴

2. 強人威權體制³⁵

就政治體制而言，強人威權黨國體制是出現大量白色恐怖案件最上位的體制，而該體制的核心為蔣介石與蔣經國父子，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劉熙明的〈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該文以蔣介石、蔣經國兩位政治強人與情治單位的關係為中心，藉由《蔣中正總統檔案》當中有關蔣介石批閱的情治單位史料，再配合其他資料進行綜合分析，指出「國民政府遷臺後的白色恐怖，是蔣中正與蔣經國父子主導或默認情治單位的措施」；「蔣氏父子與情治單位互為臺灣實施白色恐怖的共生體」。³⁶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研究成果，如蘇瑞鏘的〈強人威權黨國體制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等。

³³ 江如蓉，〈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國家發展研究》（臺北）5:1（2005年12月），頁109-148。

³⁴ 李禎祥，〈白色恐怖下的家庭悲劇：複合式人權侵害案件之考察（1949-1992）〉，《臺灣風物》65:1（2015年3月），頁71、73-117。

³⁵ 強人威權體制形成與發展的分析，可參見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於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272-275。

³⁶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2（2000年10月），頁139-187。

3. 法制

就處置政治案件的立法來看，許多明顯悖離民主憲政與法治人權等價值，包括「刑法」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令、若干大法官解釋，以及非軍人政治犯須被交付軍事審判的機制等，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陳顯武的〈法律的政治分析：論戒嚴時期的政治刑法〉。首先，作者考察「懲治叛亂條例」以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兩種特別刑法，認為二者均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其次，發現政治刑法雖有完整形式的立法，卻是不符實質正義的惡法。再者，戒嚴時代的刑法特徵為「有疑必罰」，而現代法治國則採「無罪推定」。另外，探討大法官解釋對於參與叛亂組織的沿革，考察「不法」內涵的時代意義。最後，以德國法學家賴特布魯（Gustav Radbruch）的法哲學法律體系以及政治與法律之間的關係進行反思。³⁷

4. 偵辦（情治機關）

情治人員在拘捕與訊問政治犯的過程中，經常出現不當乃至不法的偵辦作為。如未依法出示拘票、未依法告知被拘捕的原因及去處、未於拘捕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不當羈押，乃至刑求逼供等，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陳翠蓮的〈戒嚴時期臺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該文研究目的主要有三，其一是針對戒嚴時期情治系統的建立、分工及其社會控制進行探討。其二是以美麗島事件為案例，分析情治系統透過哪些方法鎮壓反對運動。其三是嘗試歸納出情治機關的特色、角色及其統治效果。作者指出，戒嚴時期的情治機關是獨裁政權的維護者，也是思想檢查者；而情治人員欠缺法治觀念與踐踏人權，亦是白色恐怖的製造者。另外，特務統治的政治壓迫有時反而激發民眾堅定的反抗意志。³⁸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該類其他研究成果，如林正慧的〈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

³⁷ 陳顯武，〈法律的政治分析：論戒嚴時期的政治刑法〉，《國家發展研究》6:2（2007年6月），頁155-169。

³⁸ 陳翠蓮，〈戒嚴時期臺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2004），頁145-176。

5. 審判

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的審判過程中，不當審判的樣態甚多，如僅據被告或共同被告之自白、未詳予查證被告自白任意性之抗辯、組織性質與證據未詳予調查、提審權被剝奪、量刑不當、犯罪事實未詳加調查等，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蔡墩銘的〈戒嚴時期之惡法與審判：以不當叛亂匪諜審判案件為主〉。該研究利用 60 個補償基金會內部不對外公開的個案資料對戒嚴時期的判決進行討論，也檢討了「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與「刑法」第 100 條等立法的問題；以及討論了軍事審判制度之存廢問題。另外，該著作的討論率多集中在立法與審判的討論，且多以補償基金會內部的個案作為討論的對象。³⁹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研究成果，如劉育嘉的〈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蘇瑞鏘的〈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的不法與不當〉等。

6. 核覆

戒嚴時期政治犯需交付軍事審判，在具有統帥權思維下的軍事審判，軍事長官（尤其是身為三軍統帥的總統）的核定與覆議往往才是政治案件實質上的確定終局審判。此一議題雖然重要，但目前可見之研究成果卻相當有限。

例如，陳顯武、陳銀樞、謝立功的〈戒嚴時期刑事審判案件與判決核覆制度之法律政治分析〉。該文應是最早有系統討論核覆制度的學術論著，作者側重法律面與政治面的分析，依序討論了核覆制度的法規範、核覆流程、個案類型分析等，當中也利用幾則政治案件的個案作為分析的基礎。⁴⁰

³⁹ 蔡墩銘計畫主持，〈戒嚴時期之惡法與審判：以不當叛亂匪諜審判案件為主〉（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4）。〔按：本文前言曾提及：「簡介的對象原則上將優先選擇已出版的學術性論著」，然蔡墩銘的研究計畫並非正式出版品，乃屬例外。因為不論從質與量、與不當審判主題和範疇的契合程度等標準來看，該計畫都較具代表性〕。

⁴⁰ 陳顯武、陳銀樞、謝立功，〈戒嚴時期刑事審判案件與判決核覆制度之法律政治分析〉，發表於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主辦，「臺灣解嚴 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政治事件探討」（臺北：國立臺灣科學博物館，2007 年 11 月 24-25 日），頁 VI：27-42。〔按：本文前言曾提及：「簡介的對象原則上將優先選擇已出版的學術性論著」，然本文乃核覆制度的先驅性研究，有其代表性〕。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屬於該類的研究成果，如蘇瑞鏘的〈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等。

7. 執行

判決結果，除無罪外，政治犯受到的處分約可分為死刑、徒刑與感化等幾大類。在這些處置過程中，仍可見到當局若干不當與不法的作為，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曹欽榮的〈白色恐怖惡魔島：火燒島與政治犯〉。白色恐怖時期存在不少關押政治犯的監獄，其中臺東綠島是主要的監獄場域。該文首先分析人權史的文化意義，接著探討 1950 年代初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此設立的「新生訓導處」、1970 年代國防部在此設立的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以及俗稱第十三中隊的「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公墓」，也討論了受難者與綠島人李田份來的故事。⁴¹

（四）轉型正義

所謂「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是指一個國家由專制轉型為民主之際，如何處理當年專制統治的歷史遺留問題。⁴² 1980 年代以後，全世界有數十個國家，陸續從專制政體轉型為民主政體，之後往往必須面對如何處理過去專制統治，對人民的壓迫所產生的不正義，讓正義能夠恢復的種種問題。臺灣剛好也在 1980 年代後期開始，從專制獨裁轉型為民主體制，也就同樣面臨如何處理過去專制政治所造成的不正義，而讓正義能夠恢復的問題。一般而言，處理轉型正義往往必須包括真相探索、受害平反、加害究責、記憶保存、國際比較等幾個面向，以下分別就這些面向，選擇相關研究成果進行回顧。

⁴¹ 曹欽榮，〈白色恐怖惡魔島：火燒島與政治犯〉，收於曹欽榮著、攝影，《自由遺產：臺灣 228、白色恐怖紀念地故事》（臺北：臺灣游藝，2017），頁 170-199。

⁴² 關於「轉型正義」的學理分析，可參見璐蒂·泰鐸 (Ruti G. Teitel) 著、鄭純宜譯，《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臺北：商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按：該書原先的中譯本名為《變遷中的正義》，2001 年出版，與《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同一譯者與出版社，該書應是臺灣完整討論轉型正義的議題當中最早的中文譯著〕。

1. 通論分析

有些白恐轉型正義的研究成果論及轉型正義的諸多國家或環節，屬通論一類，目前已有一些研究成果。

例如，吳乃德的〈民主時代的威權遺產〉。該文討論了處置加害者的正義、回復受害者的正義，以及歷史與真相的正義等轉型正義的使命。其中，對追究加害者的責任分析著墨甚多，包括追訴加害者的政治困難與倫理難題、追訴加害者的政治效果、追究加害者的方式等。文中也探討追訴加害者與全然遺忘的兩端可能的中間路線：設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暴露加害者及其行為但可不予以追訴。⁴³

又如，葉虹靈的〈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該文聚焦於各國真相委員會的運作，先後介紹阿根廷、南非、南韓、東帝汶、德國、秘魯、智利等國的運作情形，發現各國真相委員會的運作未必是轉型正義進展的保證，然其工作有其獨到的貢獻和價值：「它會根本地改變一個國家看待自身爭議性歷史的方式」。最後結尾到「如果臺灣也有真相委員會？」的思考，認為成立真相委員會所能發揮的功能與價值，應該受到公眾的肯認。⁴⁴

此外，本文附錄中尚有屬於該類研究成果，如 Naiteh Wu(吳乃德)的“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r Justice without Hist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Vladimir Stolojan 的“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Collective Memory in Taiwan: How Taiwanese Society is Coming to Terms with Its Authoritarian Past”、蘇瑞鏘的〈二二八及白色恐怖轉型正義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為中心〉等。

2. 真相探索

探索真相是追求轉型正義的起點，不論受害者的平反、加害者的責任追究，乃至歷史記憶的保存，都必須建立在真相的基礎上。而在探索真相的過程中，官方檔案的開放是相當重要的部分，目前已有研究成果。

⁴³ 吳乃德，〈民主時代的威權遺產〉，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清理威權遺緒）》（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頁 25-67。

⁴⁴ 葉虹靈，〈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清理威權遺緒）》，頁 69-100。

例如，陳昱齊的〈檔案開放與轉型正義：實務運作的檢討與建議〉。2017年底立法院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行政院隨後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負責推動轉型正義工作。其中，真相的探究與責任的釐清，將是轉型正義的重要任務，它們都必須奠基於檔案開放的基礎上。而檔案開放至少包括檔案的徵集、解密、應用以及研究等階段，該文旨在檢討檔案開放各階段實務運作上的問題，並提出具體的改進建議。⁴⁵

3. 受害平反

1990年代臺灣開始推動白色恐怖案件的受害平反，政府針對受害者的救濟主要是採取金錢補償的方式。然不少政治犯及其家屬仍感到不滿，如真相仍待釐清、責任歸屬不明、被沒收的財產無法歸還、乃至上訴權遭長期剝奪（直到2018年促轉會成立，才陸續公告撤銷刑事有罪判決）等，目前已有一些相關研究成果。

例如，李禎祥的〈超級硬仗：追還財產〉。該文旨在探討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財產遭到沒收，以及日後要求返還的議題。作者除說明沒收政治犯財產的相關法令及其處置，並舉若干實例進行分析。另外，該文也回顧解嚴後謝聰敏等人要求追還政治犯財產的相關行動，包括催生相關法律、聲請大法官釋憲，以及向監察院陳情等作為。不過，他指出：雖有追還財產的行動，但在行政院不作為、立法院不通過、大法官不受理的情形下陷入僵局。⁴⁶

另外，本文附錄中尚有屬於該類研究成果，如吳宥霖的〈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為中心〉、謝聰敏的〈在白色恐怖中算帳：劉明〉等。

4. 加害究責

臺灣從1990年代以來，政府雖對受害者進行補償與撫慰，然始終未針對加害者進行究責，被指為有受害者而無加害者的轉型正義。有關究責的討論，目前

⁴⁵ 陳昱齊，〈檔案開放與轉型正義：實務運作的檢討與建議〉，《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1（2018年6月），頁25-55。

⁴⁶ 李禎祥，〈超級硬仗：追還財產〉，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頁141-155。

已有一些相關研究成果。

例如，黃丞儀的〈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該文針對白色恐怖時期的法律體制進行微觀深描與宏觀分析，並探討該體制的道德評價及其挑戰。對受害者的救濟，該文主張應該刪除「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並制定特別法，由司法院組成特別法庭，依現行法律重新審判。至於加害者的究責，該文認為戒嚴時期的大法官透過多號解釋幫助鞏固威權體制，乃司法體系當中最該被究責的對象。至於職司軍事審判的法官，往往違背最基本的法治原則，等於觸犯枉法裁判罪。⁴⁷

5. 記憶保存

轉型正義的工作不僅在真相探索、受害平反、與加害究責，終極目的是希望過去的人權侵害不再發生（never again）。因此，記憶的保存就顯得相當重要，目前已有一些相關研究成果。

例如，曹欽榮的〈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該文主要探討三個主題：其一，當代紀念博物館對轉型正義之社會文化作用。其二，臺灣紀念館的概況，及其與歷史真相和責任之關係。其三，政治犯監獄遺址與人權博物館，對達成轉型正義以及人權文化的重要性。該文也指出，紀念博物館不僅在展示過往犯罪的權力，還必須與當代社會進行廣泛溝通。⁴⁸

6. 國際比較

臺灣要如何推動轉型正義工程，雖有臺灣自身歷史脈絡與現實條件的考量，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參考各國的做法也是有其必要，目前已有一些相關研究成果。

例如，李怡俐的《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臺灣的經驗比較》。本書主要從比較政治與法學以及歷史制度論等多元視角與研究路徑，分析戰後轉型正義制度規範的變遷與移轉，並觀察民主化與國際化等不同的脈絡因

⁴⁷ 黃丞儀，〈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頁15-70。

⁴⁸ 曹欽榮，〈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二：記憶歷史傷痕）》（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頁117-142。

素如何影響各國轉型正義的制度選擇。在此基礎上，本書進而以比較的觀點，探討南韓與臺灣憲政發展與人權侵害的政治和歷史脈絡，民主化以後兩國轉型正義制度與規範的實踐經驗與發展差異並分析其原因。⁴⁹

此外，韓國學者高誠晚的〈韓國與臺灣轉型正義之比較：以濟州 4·3 事件的問題點為中心〉則是較新的研究成果。⁵⁰ 另外，本文附錄中尚有一些該類研究成果，如朱立熙的〈韓國 518 光州事件之處理與借鏡：韓、臺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的比較研究〉、金啟恩的〈臺灣與韓國政治事件之比較分析：以美麗島事件與光州事件為中心〉等。

三、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

本節將以上一節的文獻簡介作為基礎，歸納白恐研究成果的重要特色並進行評論分析。此外，亦將針對前述的研究成果歸納與綜合評析，就其不足之處提出未來的展望與建議。

（一）綜合評析

回顧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研究，約可歸納出以下幾個重要特色，茲分別評述之。

1. 研究領域漸趨多元以及跨域研究漸增：以往白色恐怖的研究，較多分布在歷史學、法學、政治學、社會學等幾個領域；然近年來，新聞學、廣播電視電影學、性別教育、社會教育、哲學、文學、建築、藝術、戲劇、博物館學、生死學、國家發展、行政管理、戰略暨國際事務等專業領域，也漸有學者及研究生投入相關研究，可見研究領域日漸多元。此外，跨學科的白恐研究成果也日漸增加，意味白恐研究逐漸突破以往學科本位的侷限。⁵¹

⁴⁹ 李怡俐，〈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臺灣的經驗比較〉（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⁵⁰ 高誠晚著、傅玉香譯，〈韓國與臺灣轉型正義之比較：以濟州 4·3 事件的問題點為中心〉，《文史臺灣學報》（臺北）12（2018 年 9 月），頁 7-40。

⁵¹ 白色恐怖議題研究領域的多元與跨越，由本文附錄所收錄的文獻以及國家圖書館所藏博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成果可見一斑。

2. 以官方檔案作為核心史料的相關研究漸增：2000 年以前，研究白色恐怖的史料主要來自政治受難者的口述或傳記，官方資料相當有限。即便到了 1990 年代，大概只有李敖所出版的《歷年辦理匪案彙編》（國家安全局編）。⁵² 因此，早年比較多是非學術性的報導文學一類的作品。直到 2000 年以後，新上任的民主進步黨政府透過檔案管理局等機構，邀請學者徵集相關檔案，使用官方檔案作為核心史料的研究成果才漸增，將檔案與口述史料進行整合研究的著作也越來越多。時至今日，掌握檔案已是研究白色恐怖的基本學術要求。

3. 博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漸增：早年由於政治禁忌，有些學術領域相當敏感。以歷史研究為例，戒嚴時期連臺灣史的研究都不多見、遑論戰後臺灣史，更不要說白色恐怖的研究。直到臺灣逐漸自由化與民主化，才有越來越多各學科領域的研究生以白色恐怖為題撰寫博碩論文，近年來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⁵³

4. 較側重著名案件的研究：過去的研究有側重著名案件（如雷震案、美麗島事件等）的傾向，⁵⁴ 可能是這些案件已有較多口述及檔案資料。相對而言，比較缺乏知名度的案件就乏人問津，但這類案件未必就比較不重要。

5. 較側重 1950 年代傾共案件的研究：就數量而言，或許因為數十年來的白色恐怖案件較多分布在 1950 年代、特別是傾共案件，導致白色恐怖的研究主要聚焦於此。⁵⁵ 然而，白色恐怖延續到 1980 年代末、1990 年代初才真正結束，⁵⁶ 非僅止 1950 年代。而且，1960 年以後政治案件的類型逐漸多元，如民主案件與臺獨案件都逐漸增加，非僅傾共案件一類。因此，只聚集在 1950 年代傾共案件的研究，恐會忽略 1960 年代以後其他類型的案件。

6. 較少關於傾共案件人物評價與轉變分析的研究：過去相當側重 1950 年代傾共案件的研究，且已有不少相關研究成果，卻少有站在今天的角度，討論如何給予當年傾共政治犯合理的評價，亦鮮見針對部分傾共政治犯日後立場轉變的分析。例如，從今天的角度來看，當年中共地下黨人是烈士或叛亂犯？他們（特別

⁵²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下）》（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⁵³ 例如，本文附錄所列 95 篇文章當中，目前已累計 18 篇白恐研究的博碩士論文。

⁵⁴ 例如，本文附錄所列 95 篇文章當中，雷震案有 7 篇、美麗島事件有 13 篇。

⁵⁵ 例如，本文附錄所列 95 篇文章當中，1950 年代傾共案件就有 14 篇。

⁵⁶ 臺灣處置政治犯的法體制，從 1950 年代到 1980 年代並無結構性的差異。因此，要到 1987 年解除戒嚴、甚至 1992 年修正「刑法」第 100 條（就法制層面而言終結思想言論叛亂罪），臺灣的白色恐怖時代才告結束。

是已被中共葬在北京八寶山革命烈士公墓者)與其後代該不該申請今天臺灣政府的補償金?他們與其後代該不該要求臺灣政府為其除罪化?乃至在民主化的臺灣,今天統派人士可否公然效法當年的地下黨人迎接共產黨來統治臺灣,並聲稱此為其基本人權?另外,當年有些醉心共產主義者,日後政治立場轉為反共(如吳聲潤等人),這些人從過去到現在的轉折歷程,也少有人進行學術研究。如果歷史是現在與過去的對話,這正是相當值得探討的議題。

7. 較少關於國民黨執政中國時期威權黨國體制與文化的研究:過去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多從戰後、特別是 1949 年以後討論起,然製造白色恐怖案件的統治主體是國民黨當局,卻少見國民黨執政中國時期威權黨國體制與文化的相關研究。白色恐怖相關的意識形態、法制、情治系統、審判體系乃至處理政治異己的態度如何從中國延續到臺灣的發展脈絡相當重要,⁵⁷ 研究成果卻不多見。⁵⁸

8. 較少時代變遷的研究:就白色恐怖的型態而言,1950 年代主要以傾共而獲罪者較多,1960 年代之後主張臺灣獨立而獲罪者則漸多。到了 1970、1980 年代以後,臺灣內外情勢皆有較大的變化,以致政治案件的樣態更加複雜。亦即,探討各階段政治案件的特色相當重要,然迄今這類著作卻仍有待開發。

9. 較少地域網絡的研究:過去群體性的研究成果,較多以政治類型或身分類型作為研究對象。然而,透過以地區為範圍的研究,可以看出白色恐怖案件在地的人際網絡關係。近年來以縣市為範圍的口述訪談資料雖大量出現(如臺中市、桃園市、高雄市、澎湖縣都有系列口述成果),然以特定地區相關案件作為研究對象的著作並不多見。

10. 較少非政治罪名的政治案件之研究:過去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研究,多聚焦在被判處內亂罪或匪諜罪的政治犯。然而,有些政治案件雖無內亂或匪諜之

⁵⁷ 例如,「刑法」(內亂罪)即制定於國民黨在中國實施一黨訓政的 1935 年。又如,戰後處置政治案件的情治系統(調查局、保密局等等),主要是由國民黨執政中國時期的「中統」(中國國民黨調查統計局)與「軍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兩個主要情治系統衍生而來。另如,國民黨的法西斯意識形態,也可追溯至 1930 年代納粹德國的影響。法西斯主義對蔣介石與國民黨政權影響之討論,可參見 William C. Kirby,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Lloyd E. Eastman,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⁵⁸ 目前可見相關的研究成果,如劉恆奴,〈反省與自新:二戰前中國思想改造法制對戰後臺灣之影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近代東亞的人權概念與實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第二會議室,2018 年 11 月 15 日),頁 1-13。

名，究其本質仍屬政治案件，如美麗島事件中被移送司法審判的部分、臺大哲學系事件、民營唐榮公司被政府收歸省營事件、香蕉大王吳振瑞的「金盤（碗）案」等。⁵⁹ 相對而言，這類案件較少受到白色恐怖研究者的重視。

11. 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關聯性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都是戰後臺灣著名的國家暴力，皆已有若干研究成果。兩者性質雖然有別，但其間存在一定程度的歷史連結，⁶⁰ 對認識戰後臺灣國家暴力的完整面貌而言，有其重要性。就研究數量而言，目前收在本文附錄 95 篇論著當中，相關議題的著作篇數有 7 篇，⁶¹ 數量不算太少；然考量此一議題有其重要性，相關研究仍有發展空間。

12. 集體性研究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近年來漸漸出現以白色恐怖、轉型正義為主題的學術論文集，如張炎憲與陳美蓉主編的《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⁶² 另外，如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主導編輯的轉型正義套書《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也是集體性的著作。⁶³ 此外，也有以轉型正義為主題的學術研討會。⁶⁴ 再者，目前收錄在本文附錄 95 篇論著中，集體著作的篇數有 7 篇。這些都意味白色恐怖的研究，除了個別研究者的著作，集體性的研究成果有漸增的趨勢；但就總數而言，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13. 政治犯家屬的研究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在討論政治受難者平反與救濟的同時，他們的家屬同樣也需要得到應有的正義。因為政治受難者被以叛亂處決或監禁的過程中、乃至其後漫長的歲月裡，家屬受到的內外煎

⁵⁹ 薛化元，〈轉型正義的範圍及檔案開放問題〉，《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1（2016年12月），頁4-9。

⁶⁰ 例如，有不少人涉入二二八事件後又陷入白色恐怖案件中，黃金島即為一例。參見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2004）。

⁶¹ 近期看到較新的相關研究成果（未收在本文附錄），主要有林正慧，〈反抗的起點或秋後算帳？：關於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歷史連結〉，發表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辦，「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國際研討會（臺北：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2019年7月27日），頁209-293。

⁶² 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

⁶³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三）》。

⁶⁴ 例如臺灣教授協會主辦之「轉型正義與法律」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2016年4月23-24日）；臺灣歷史學會、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主辦，「歷史·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國際會館，2016年5月14-15日）等。

熬，往往不遜於政治受難者本人，甚至本身即為另類的政治受難者。在本文附錄所列 95 篇論著中，相關著作的篇數已有 5 篇；然考量此一議題有其重要性，加以近年來政治受難者家屬相關史料（如《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⁶⁵）已漸增加，相關研究仍有發展空間。

（二）未來展望

本文已回顧若干相關研究成果，然展望未來，仍有一些可以期待的地方，以下臚列說明。

1. 在「史料探討」方面：政治檔案與口述史料的蒐集、考證、判讀、證據力評估等工作是研究白色恐怖史的基礎，然過去的研究多為案件或人物的研究，相關史料的研究卻相當有限，而不同史料間如何進行結合運用的研究更是稀少，期待有更多研究者重視。

2. 在「案件分類」方面：過去的研究多以傾共、臺獨、民主等政治類型來區分，其他類型的研究成果雖日漸增加，但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如涉外、性別、宗教、職業、族群、年齡、時代、地域等類型的案件；乃至依人權侵害作為分類基準，如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居住遷徙自由、學術思想自由等類型的案件。

3. 在「處置流程」方面：軍事審判體制是處置政治犯的核心體制，戒嚴時期非軍人政治犯往往被交付軍事審判，處置過程中包括相關法令、軍事檢察官的起訴、軍事法庭的審判、軍事長官的核覆都屬軍事審判體制的一環。然過去軍事審判體制多屬法律研究者的專業範疇，但彼等未必有志於研究軍事審判體制下的政治案件。另一方面，許多白色恐怖研究者並非法律背景，彼等較少有探討軍事審判體制的著作。如此一來，往往造成軍事審判與政治案件的結合研究成果相當有限。另外，有些政治案件如美麗島事件同時涉及軍法與司法審判，但針對政治案件的軍、司法比較研究亦相當有限。軍事（與比較軍、司法）審判制度的研究，未來應該強化。

⁶⁵ 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2015）。

4. 在「轉型正義」方面：近年來或由於轉型正義的討論漸受重視，相關研究有漸增的趨勢。然而，不論是真相探索、受害平反、加害究責，抑或記憶保存等議題的在地性研究，仍有努力的空間。至於國際比較的著作不少，卻多集中在特定國家（如南韓），有擴大比較其他國家的必要。

5. 過去的研究多為小主題，期待將來能有更多從大視角與長時距所進行的整合性研究成果。例如，宏觀解釋白色恐怖成因與本質的研究、不同年代當局處置政治犯手法異同的比較研究（如 1950 年代與 1960 年代以後的比較），以及當局處置各種類型政治犯（如傾共與臺獨）態度異同的比較研究等。

6. 檔案資料的徵集與使用仍有改進空間。在檔案資料的徵集與使用方面，2000 年至今檔案管理局（含籌備處時期）已展開六波政治檔案的徵集工作，已徵得大量檔案，但仍有收藏於若干黨政機構的檔案尚待徵集。另外，在政治檔案的申請應用上，亦多所限制（如以牽涉機密或個資等理由），導致出現申請無法核准、即使通過申請卻有太高比例被遮掩，以及審核流程過慢等現象。凡此種種，皆有礙於白色恐怖的研究。在「政治檔案條例」完成立法之後，期待相關機構（如檔案管理局或情治單位）對檔案的開放能朝向有更助於研究的方向發展。

7. 在回憶資料的整理應用方面，早在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相關口述或傳記就已陸續出現在一些政治禁書中。到了 1990 年代、特別是 2000 年以後，則有更多私人、民間機構乃至政府機關展開相關的口述採訪，也有越來越多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親自或由他人撰寫回憶錄，目前已累積相當數量的回憶資料。然而，這些回憶資料相當分散，有賴政府機構（如國家人權博物館等）進行資料整合與數位化處理以利查詢，如此當能吸引更多有志之士投入白恐議題的研究。

8. 近年國家人權博物館與中研院臺史所合作，進行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的編纂，⁶⁶ 已有多位專精白色恐怖領域的學者投入撰寫工作。這部概覽的編纂，意味著白色恐怖研究的學術積累已達一定廣度與高度。期待這部概覽能早日完成並對外出版，除增進社會大眾獲致較具知識性的白恐歷史知識，也能厚實白色恐怖的研究基礎。

⁶⁶ 該計畫原名為「白色恐怖個案研究、資料分析與事典編纂計畫」（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其後更名為「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9. 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研究，至今已出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⁶⁷ 以及《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⁶⁸ 等幾本官方（或準官方）性質的完整研究報告。而白色恐怖的研究雖已有一定的學術積累，然至今尚無一本官方版的完整研究報告。而今在政治檔案的徵集已有相當斬獲、且「政治檔案條例」已通過立法等有利條件下，期待政府能邀請相關學者共同完成白色恐怖研究報告，以標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新的里程碑。

10. 期待政府當局能投入更多研究經費鼓勵白色恐怖研究，乃至如學者呼籲成立「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案件研究所」，⁶⁹ 吸引更多關心戰後臺灣人權發展的學者與研究生投入白色恐怖的研究行列，以快速累積白色恐怖的學術研究成果。如此，繼「二二八研究」出現豐碩成果之後，「白色恐怖研究」的生根茁壯應指日可待。而且，當可進一步統合二二八與白恐研究的成果，使戰後臺灣國家暴力與人權發展的研究邁向新的紀元。

四、結論

戰後數十年間臺灣曾發生眾多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且該議題一直是嚴肅的政治禁忌。直到 1980、1990 年代，隨著臺灣自由化與民主化的發展，這段白色恐怖的歷史才漸漸不再是禁忌。近年來轉型正義的呼聲愈來越高，這些白色恐怖案件也漸受社會關注。而且，隨著檔案與口述等相關史料逐漸開放與出版，也有越來越多國內外的學術工作者投入白色恐怖的研究。研究議題還遍及諸多人文與社會學科的領域，更已累積相當數量的研究成果。因此，現階段有必要進行回顧與展望。

本文以「相關研究成果簡介」和「綜合評析與未來展望」兩節進行探討。在「相關研究成果簡介」一節中，依序針對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轉型正義等四大類型，例舉相關研究成果加以簡介。

⁶⁷ 1992 年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完成《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經過增刪而於兩年後正式出版，參見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⁶⁸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

⁶⁹ 此為陳昱齊的建議，參見陳昱齊，〈檔案開放與轉型正義：實務運作的檢討與建議〉，頁 47。

在「綜合評析」中，本文回顧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研究成果，歸納出以下幾個重要特色：研究領域漸趨多元以及跨域研究漸增、以官方檔案作為核心史料的相關研究漸增、博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漸增、較側重著名案件的研究、較側重 1950 年代傾共案件的研究、較少關於傾共案件人物評價與轉變分析的研究、較少關於國民黨執政中國時期威權黨國體制與文化的研究、較少時代變遷的研究、較少地域網絡的研究、較少非政治罪名的政治案件之研究、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關聯性，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集體性研究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政治犯家屬的研究雖已有若干研究成果但仍有發展空間等。

在「未來展望」中，本文除了針對前述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轉型正義等主題的研究成果，提出若干未來的展望，亦期待未來能出現更多整合性的研究成果，也對檔案資料的徵集使用與回憶資料的整理應用提出若干建議。此外，也盼望白色恐怖歷史概覽與白色恐怖研究報告能早日問世，亦期盼政府當局能鼓勵白色恐怖研究，當使戰後臺灣國家暴力與人權發展的研究得以邁向新的紀元。

附錄

作者/編者/譯者	著作名稱	資料出處
Dan Wang (王丹)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tate Violence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in the 1950s”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08.
Ketty W. Chen (陳婉宜)	“Disciplining Taiwan: The Kuomintang’s Methods of Control during the White Terror Era (1947-1987)”	《臺灣國際研究季刊》4: 4 (2008 年冬), 頁 185-210。
Naiteh Wu (吳乃德)	“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r Justice without Hist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i>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i> 1: 1 (July 2005), pp. 77-102.
Sylvia Li-chun Lin (林麗君)	<i>Representing Atrocity in Taiwan: The 2/28 Incident and White Terror in Fiction and Film</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Vladimir Stolojan (古蔚明)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Collective Memory in Taiwan: How Taiwanese Society is Coming to Terms with Its Authoritarian Past”	<i>China Perspectives</i> 2 (June 2017), pp. 27-35.
王思為	〈美麗島事件之國際環境與氛圍：對外挫敗轉為對內高壓〉	收於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151-166。
王景弘	〈「進兩步，退一步」：美國政府及媒體看高雄事件〉	收於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167-188。
王漢威	〈戰後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1946-19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朱立熙	〈韓國 518 光州事件之處理與借鏡：韓、臺國家暴力與過去清算的比較研究〉	收於楊振隆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7)，頁 29-78。
朱偉祺	〈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記憶與創傷書寫：以施明正小說為例〉	收於張清榮編，《2007 柏楊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南大學，2008)，頁 197-212。
吳乃德	〈美麗島的資產〉	收於財團法人臺灣研究基金會策劃，《三代臺灣人：百年追求的現實與理想》(新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頁 440-456。
吳宥霖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補償與平反：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吳叡人	〈「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	收於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 325-363。

李功勤	〈臺灣體制內反對運動探討：以雷震事件為例〉	收於古鴻廷、王崇名、黃書林編，《臺灣歷史與文化（九）》（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 25-46。
李宛蓓	〈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柯蔡阿李女士生命故事探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李禎祥	〈白色恐怖下的家庭悲劇：複合式人權侵害案件之考察（1949-1992）〉	《臺灣風物》65: 1（2015年3月），頁 71-117。
李禎祥	〈在無罪中定罪：戰後臺灣「知匪不報」案件之研究〉	《臺灣史料研究》45（2015年6月），頁 68-113。
李福鐘	〈美麗島事件對國民黨威權統治的衝擊〉	收於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109-122。
杜劍鋒	〈口述歷史的補訪：以原住民政治受難者林昭明口述歷史為例〉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8（2017年12月），頁 441-473。
沈亮	〈梅心怡（Lynn Miles）與臺灣政治犯救援運動（1971-1984）〉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沈超群	〈檔案開放與柏楊案的平議〉	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 687-714。
林世傑	〈臺灣文學中的白色恐怖：以葉石濤與陳映真及其作品比較為主軸〉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林世華	〈一九六〇年代臺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之研究：以興臺會與亞細亞同盟案為例〉	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林正慧	〈1950 年代「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相關案件試析〉	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 715-810。
林正慧	〈1950 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	《臺灣文獻》60: 1（2009年3月），頁 395-477。
林正慧	〈肅諜保防與情治分工〉	收於呂芳上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197-250。
林邑軒	〈「革命」是唯一的答案：戰後初期臺灣地下反抗運動初探〉	收於張清榮編，《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12），頁 335-352。
林泓帆	〈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團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林振莖	〈白色恐怖年代裡的堅定左派畫家：試析吳耀忠的生平、思想與藝術作品〉	《臺灣美術》80（2010年4月），頁 48-67。
林淇濱	〈啟蒙與「毒素」：由雷震案論國民黨對自由主義的意識型態箝制〉	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 811-836。

林傳凱	〈「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	《歷史臺灣》8（2014年11月），頁35-81。
邱惠鈴	〈1950年代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的生命歷程探討：以苗栗縣南庄鄉黃昌祥家庭為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邱榮舉、張炎憲等著	《戰後臺灣校園政治案件》	臺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2。
金啟恩	〈臺灣與韓國政治事件之比較分析：以美麗島事件與光州事件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侯坤宏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	《國史館學術集刊》12（2007年6月），頁139-203。
侯坤宏	〈臺灣白色恐怖口述訪談所面臨的幾個問題〉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6（2015年8月），頁2-10。
前田直樹	〈台湾における政治的自由化と米国の冷戦政策：雷震事件への対応をめぐる〉	《現代台湾研究》30/31（2006年11月），頁94-111。
前田直樹	〈臺灣政治自由化與美國對臺政策：從二二八事件到雷震案〉	收於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 60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463-485。
范燕秋	〈樂信·瓦旦與二二八事件中泰雅族的動態：探尋戰後初期臺灣原住民菁英的政治實踐〉	收於許雪姬編，《二二八事件 60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頁365-391。
張炎憲	〈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	《臺灣風物》61:4（2011年12月），頁45-116。
張炎憲	〈白色恐怖的口述訪談與歷史真相〉	《臺灣風物》63:4（2013年12月），頁141-152。
許雪姬	〈白恐研究中檔案與口述歷史間的實與虛〉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7（2016年12月），頁223-239。
許雪姬	〈由「臺共」、漢奸到白恐受難者：莊泗川的一生（1905-2004）〉	《嘉義研究》11（2015年3月），頁185-234。
許瑞浩	〈從官方檔案看統治當局處理「雷震案」的態度與決策：以國防部檔案為中心〉	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319-406。
陳中禹	〈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	《檔案季刊》14:1（2015年3月），頁45-66。
陳佳宏	〈「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	《臺灣史研究》14:1（2007年3月），頁191-230。
陳佳宏	〈美麗島事件與臺獨〉	《臺灣風物》54:2（2004年6月），頁139-164。
陳明成	〈白色檔案·黑色故事：陳映真在「陳中統案」的角色爭議及該案所反映的政治文化〉	《臺灣文學評論》9:3（2009年7月），頁179-203。

陳建傑	〈戰後臺灣客家政治案件之研究：胡海基案之個案分析〉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11。
陳柏謙	〈挖掘、拼湊歷史過程中遺忘「歷史」的陷阱：一個「白色恐怖」口述史入門工作者的自我意義探求〉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03（2016年6月），頁191-199。
陳瑞琪	〈記憶變奏曲：「綠島監獄島」之記憶空間沿革探討〉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7。
陳翠蓮	〈戒嚴時期臺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	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145-176。
陳翠蓮、 李鎰揚	《四六事件與臺灣大學》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17。
陳儀深	〈美麗島事件研究：背景、經過與影響〉	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435-466。
陳儀深	〈臺獨叛亂或民主運動？：美麗島事件性質解析〉	收於張炎憲、陳朝海編，《美麗島事件30週年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47-63。
陳慧先	〈「山防隊」疑雲與1970年代桃園地區原住民政治案件〉	《桃園文獻》4（2017年9月），頁79-90。
曾品滄	〈一九六〇年代知識青年的政治反對運動：以「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為例〉	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407-434。
曾培強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案件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黃翔瑜	〈山東流亡師生冤獄案的發生及處理經過（1949-1955）〉	《臺灣文獻》60:2（2009年6月），頁269-307。
黃靖涵	〈影視教材在高中臺灣史「白色恐怖」教學的運用：以電影《超級大國民》、《天公金》為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黃龍興	〈歷史廢墟中的聲音：施水環獄中家書的女性生命圖像與語境〉	《臺灣史學雜誌》17（2014年12月），頁131-165。
黃龍興	〈黨威權體制下的另類媒體：《公論報》在白色恐怖時代的對抗與噤聲〉	《臺灣風物》65:1（2015年3月），頁119-155。
楊秀菁	〈權衡下的10年罪責：雷震案與1950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	《國史館館刊》40（2014年6月），頁103-138。
楊穎超、 吳秀玲	〈由澎湖山東流亡學生案重估臺灣白色「恐怖」統治〉	《政治科學論叢》71（2017年3月），頁75-111。
溫翔任	〈桃園地區白色恐怖史料介紹〉	《桃園文獻》4（2017年9月），頁65-78。
葉宗鑫	〈戰後初期臺灣省工委會學委會之研究（1946-1950）〉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廖家敏	〈時代之輪的生命擠壓：從白色恐怖之庶民勞動者的生命經驗談起〉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03 (2016年6月), 頁 201-213。
趙宜瑩	〈美麗島事件與牢獄小說：以施明正、呂秀蓮和姚嘉文為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論文, 2005。
劉育嘉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審判結果之研究：就已知二百二十個案件的分析〉	《臺灣文獻》56: 2 (2005年6月), 頁 305-364。
歐素瑛	〈四六事件對臺灣大學之衝擊〉	《臺灣學研究》12 (2011年12月), 頁 17-41。
歐素瑛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	《臺灣史研究》15: 2 (2008年6月), 頁 135-172。
歐素瑛	〈演劇與政治：簡國賢的戲夢人生〉	《臺灣學研究》16 (2013年12月), 頁 181-206。
蔡西濱	〈中共地下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46-1950)：以臺北市地區為研究中心〉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2009。
鄧宗德	〈臺灣白色恐怖的記憶保存之道：以萬新鐵路歷史軌跡為例探索白色恐怖事件與臺北盆地邊緣之關聯性〉	《臺北文獻》194 (2015年12月), 頁 93-137。
蕭伶仔	〈走進「白色家庭」：一九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生命歷程探究〉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
賴叡泰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研究：以美麗島事件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6。
戴寶村、 陳慧先	〈臺灣原住民政治案件與山地控管 (1945-1954)：以「湯守仁案」為中心〉	《檔案季刊》13: 4 (2014年12月), 頁 56-65。
薛化元、 余佩真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6 (2015年8月), 頁 20-27。
薛淵元、 施幸妙	〈「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從〈吳謠訪談錄〉呈現之：以高雄縣為例〉	收於張清榮編,《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 2012), 頁 375-411。
謝聰敏	〈在白色恐怖中算帳：劉明〉	收於楊振隆編,《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下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2009), 頁 891-932。
藍博洲	〈臺灣共產黨人張志忠〉	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編,《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0), 頁 310-323。
嚴婉玲、陳翠蓮	〈1960 年代政治反對人士強制遣返政策初探：以柳文卿案為中心〉	收於黃翔瑜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 2008), 頁 873-906。

藍品琪	〈跨越兩個時代的政治受難者女眷：以陳何的生命歷程為例（1904-1990）〉	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論文，2015。
蘇瑞鏘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案件相關史料的採集與運用〉	《臺灣史料研究》39（2012年6月），頁2-20。
蘇瑞鏘	〈戰後臺灣國民黨當局對異己的整肅：以白色恐怖的結構因素、處置手法與人權侵害為中心〉	收於張清榮編，《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12），頁269-296。
蘇瑞鏘	〈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6（2015年8月），頁11-19。
蘇瑞鏘	〈論馬英九對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認知與反省〉	《臺灣風物》65:2（2015年6月），頁131-168。
蘇瑞鏘	〈二二八及白色恐怖轉型正義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為中心〉	《國史研究通訊》11（2016年12月），頁10-22。
蘇瑞鏘	〈從雷震案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	《國史館學術集刊》15（2008年3月），頁113-158。
蘇瑞鏘	〈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
蘇瑞鏘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的不法與不當〉	《臺灣風物》61:3（2011年9月），頁33-73。
蘇瑞鏘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	《臺灣文獻》63:4（2012年12月），頁209-240。
蘇瑞鏘	〈強人威權黨國體制與戰後臺灣政治案件〉	《輔仁歷史學報》30（2013年3月），頁167-213。
蘇慶軒	〈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8。
顧恆湛	〈被扼殺的原運火苗：1970年代「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始末〉	收於薛化元、川島真、洪郁如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16），頁127-170。

說明：本附錄整理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編印之《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04-2017年）網路版，下載日期：2019年8月，網址：http://www.ith.sinica.edu.tw/publish-data_classification_list.php?l=c，並依作者姓名筆畫次序排列。

引用書目

《總統府公報》

《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2004-2017年)網路版, 下載日期: 2019年8月, 網址: http://www.ith.sinica.edu.tw/publish-data_classification_list.php?l=c。

朱法源

- 1998 〈官方檔案與歷史真相：孫立人叛亂檔研析〉, 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秘書處編, 《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 頁 1959-1993。臺北：國史館。

江如蓉

- 2005 〈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 《國家發展研究》(臺北) 5(1): 109-148。

吳乃德

- 2015 〈民主時代的威權遺產〉, 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清理威權遺緒)》, 頁 25-67。新北：衛城出版社。

吳叡人

- 2008 〈「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 收於許雪姬主編, 《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 頁 325-363。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李 敖(審定)

- 1991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下)》。臺北：李敖出版社。

李怡俐

- 2016 《當代轉型正義的制度與規範脈絡：兼論南韓與臺灣的經驗比較》。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李筱峰

- 2001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 收於倪子修總編輯, 《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 頁 117-139。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2009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 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 《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 頁 383-423。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李禎祥

- 2014 《情義之道：臺灣鋼鐵鉅子李天生評傳》。高雄：李錦姬。
- 2015 〈白色恐怖下的家庭悲劇：複合式人權侵害案件之考察(1949-1992)〉, 《臺灣風物》(新北) 65(1): 71、73-117。
- 2015 〈超級硬仗：追還財產〉, 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 頁 141-155。新北：衛城出版社。

松田康博

- 2000 〈蔣経国による特務組織の再編：特務工作統括機關の役割を中心に〉, 《日本台湾学会報》(東京) 2: 114-129。

林正慧

- 2009 〈1950年代左翼政治案件探討：以省工委會及臺盟相關案件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0(1): 395-477。
- 2019 〈反抗的起點或秋後算帳？：關於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歷史連結〉，發表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辦，「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國際研討會，頁209-293。臺北：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7月27日。

林傳凱

- 2014 〈「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歷史臺灣》(臺南)8: 35-81。

邱榮裕

- 2006 〈戰後臺灣客家典型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之研究：以1950年代客家中壢事件為個案分析〉。收於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322-331。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侯坤宏

- 2007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2: 139-203。

范燕秋

- 2009 〈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222-252。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高誠晚(著)、傅玉香(譯)

- 2018 〈韓國與臺灣轉型正義之比較：以濟州4·3事件的問題點為中心〉，《文史臺灣學報》(臺北)12: 7-40。

張炎憲

- 2011 〈白色恐怖時期農、工、學相關政治案件量化分析〉，《臺灣風物》(新北)61(4): 45-116。

張炎憲、陳美蓉(主編)

- 2009 《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張炎憲等(執筆)

- 2006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曹欽榮

- 2015 〈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二：記憶歷史傷痕)》，頁117-142。新北：衛城出版社。
- 2017 〈白色恐怖惡魔島：火燒島與政治犯〉，收於曹欽榮著、攝影，《自由遺產：臺灣228、白色恐怖紀念地故事》，頁170-199。臺北：臺灣游藝。

許文堂

- 2009 〈澎湖山東煙臺聯中師生冤案始末〉，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71-96。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許雪姬

- 2003 〈滿洲經驗與白色恐怖：「滿洲建大等案」的實與虛〉，收於許雪姬、薛化元、黃美滋編，《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頁1-39。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2016 〈白恐研究中檔案與口述歷史間的實與虛〉，《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7: 223-239。
許雪姬等（訪問）、林建廷等（記錄）
- 2014-2015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中、下）》。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陳世宏
- 2009 〈戒嚴時期對民主運動的壓制〉，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67-296。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 陳世宏、張世瑛、許瑞浩、薛月順（編輯）
- 2002 《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
- 陳百齡
- 2016 〈活在危險年代：白色恐怖情境下的新聞工作者群像（1949-1975）〉，《傳播研究與實踐》（臺北）6(2): 23-53。
- 陳芸娟
- 1998 〈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冤案〉，《高中歷史教學與研究》（臺中）4: 99-139。
- 陳昱齊
- 2018 〈檔案開放與轉型正義：實務運作的檢討與建議〉，《臺灣史料研究》（臺北）51: 25-55。
- 陳翠蓮
- 2004 〈戒嚴時期臺灣的情治機關：以美麗島事件為例〉，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頁 145-176。臺北：國史館。
- 2009 〈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53-265。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歷史學會。
- 陳儀深
- 2003 〈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1961 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臺北）10(1): 141-172。
- 2004 〈白色恐怖的檔案解讀〉，收於陳儀深主編，《走自己的臺灣路：北社系列講座》，頁 121-157。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北社。
- 2019 《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臺獨四大案件探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顯武
- 2007 〈法律的政治分析：論戒嚴時期的政治刑法〉，《國家發展研究》（臺北）6(2): 155-169。
- 陳顯武、陳銀權、謝立功
- 2007 〈戒嚴時期刑事審判案件與判決核覆制度之法律政治分析〉，發表於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主辦，「臺灣解嚴 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政治事件探討」，頁 VI：27-42。臺北：國立臺灣科學博物館，11 月 24-25 日。
- 曾品滄
- 2004 〈一九六〇年代知識青年的獨立運動：以「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為例〉，收於曾品滄、許瑞浩訪問，曾品滄記錄，《1960 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頁 1-39。臺北：國史館。

黃丞儀

- 2015 〈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頁15-70。新北：衛城出版社。

黃金島（著），潘彥蓉、周維朋（整理）

- 2004 《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翠

- 2006 〈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收於陳志龍、邱榮舉、倪子修總編輯，《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411-452。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葉虹靈

- 2015 〈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收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清理威權遺緒）》，頁69-100。新北：衛城出版社。

裘佩恩

- 1997 〈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 2015 《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三）》。新北：衛城出版社。

劉恆妉

- 2018 〈反省與自新：二戰前中國思想改造法制對戰後臺灣之影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近代東亞的人權概念與實際」學術研討會，頁1-1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第二會議室，11月15日。

劉熙明

- 2000 〈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臺北）6(2): 139-187。

歐素瑛

- 2008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15(2): 135-172。

蔡墩銘（計畫主持）

- 2004 〈戒嚴時期之惡法與審判：以不當叛亂匪諜審判案件為主〉。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賴澤涵（總主筆）

-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璐蒂·泰鐸（Teitel, Ruti G.）（著），鄭純宜（譯）

- 2017 《轉型正義：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臺北：商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薛化元

- 2016 〈轉型正義的範圍及檔案開放問題〉，《國史研究通訊》（臺北）11: 4-9。

薛化元、余佩真

- 2015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人物訪談記憶的實與虛：以「省工委會」成員張金爵女士的三次口訪紀錄為例〉，《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6: 20-27。

薛化元、楊秀菁

- 2004 〈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於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主編，《「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68-315。臺北：國史館。

蘇瑞鏘

- 2014 《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
- 2015 〈國家檔案與口述訪談的結合運用：以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案件的研究為中心〉，《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 6: 11-19。

闕正宗、蘇瑞鏘

- 2005 〈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中華人文社會學報》(新竹) 2: 252-288。

Eastman, Lloyd E. 易勞逸

- 1990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irby, William C. 柯偉林

- 1984 *Germany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Dan 王丹

- 2008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tate Violence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in the 1950s."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Research on White Terror in Postwar Taiwan

Jui-chiang Su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research on White Terror in postwar Taiwan. First, related research results are presented under four themes, namely historical materials, case classification, handling proces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n these results reveals more diversifi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n White Terror in recent years, as well as an increase in cross-disciplinary researches, studies using official archives as core historical materials, master an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on this issue. In addition, past investigations focus more on famous cases and Communist-related cases of the 1950s, and less on assessment of pro-communist figures or analysis of their conversion to communism. Moreover, topics such as the authoritarian party-state system and culture of the ROC under the Kuomintang (KMT) governance, changes of the times, regional networks, political cases of nominally non-political crimes have rarely been studied. Furthermore, there is still significant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examining the association of the 228 Incident with White Terror, collective research, and studie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families.

Finally, the pro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themes includ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case classification, handling proces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s proposed and more integrated research results are expected. Suggestions for the use and collection of archival records as well as the organiz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recollection materials are also put forward. It is hoped that *Encyclopedia of White Terror* and *White Terror Research Report* can be published soon and studies on White Terror would be encouraged to reach a new milestone in the research on national violence and development of human rights in postwar Taiwan.

Keywords: Postwar Taiwan, White Terror, Political Cases, Retrospect, Prospect